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簡志堅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簡志堅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簡志堅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委任董事

及

更換主席

簡志堅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僅供識別

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簡志堅先生（即收購人本人）、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少銳先生及 Ip Woon Lai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余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但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簡志堅先生（「收購人」）與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以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後，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綜合文件連同有關之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有關之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日期

及股份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十月十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2）.....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公佈.....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香港報章公佈收購建議結果通知.....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收到有效接納而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寄發付款支票之

最後日期（附註4）.....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作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陳述收購建議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或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長而言，則亦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收購人決定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刊發公佈。
3.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情況下則除外。
4. 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或註銷之購股權而應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所有所需有效文件之日後10日內支付。

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簡志堅先生（即收購人本人）、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少銳先生及 Ip Woon Lai 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余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但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以下為收購人所提名之候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55歲，為收購人。簡志堅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會方面積逾20年經驗，包括 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除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簡先生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妻子；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姪女；而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侄兒。

本公司將不會與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簡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簡先生將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訂。

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57歲，彼為BK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乃一間私人公司，從事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等一系列業務達十年以上。簡女士為簡先生之妻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簡女士（簡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簡先生所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將不會與簡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簡女士之任命並無特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簡女士將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訂。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37歲，彼持有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經驗。李女士現為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李女士乃簡先生之姪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與李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女士之任命並無特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將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訂。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35歲，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九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商代表。李先生乃簡先生之侄兒，並為李女士之胞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李先生」），37歲，持有 University of Wale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領域積逾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於證券公司任職，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於兩間私人公司出任投資經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少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不會與李少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少銳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少銳先生將可收取年度酬金 50,000 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訂。

Ip Woon Lai 先生（「Ip 先生」），36歲，彼持有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 Arthur Anderson & Co. 開展其事業。Ip 先生擁有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公司包括 Warburg Dillon Read、ING Bank N.V. 及 CE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職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彼加盟 Lot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個私人股本投資基金）。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p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其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不會與 Ip 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p 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或建議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Ip 先生將可收取年度酬金 50,000 港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候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

簡志堅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收購人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游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游先生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游先生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宏通集團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收購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